

**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向其股东借款余额进行展期的事前认可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将提交至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《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向其股东借款余额进行展期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本次对控股孙公司北京天竺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竺万科”）向其三方股东按照持股比例的借款余额进行展期，目的是为支持天竺万科项目建设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可持续经营能力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借款余额展期保持原借款利率不变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同意上述借款余额展期事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小军

李金通

孙志强

张-小-军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



**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向其股东借款余额进行展期的事前认可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将提交至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《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向其股东借款余额进行展期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本次对控股孙公司北京天竺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竺万科”）向其三方股东按照持股比例的借款余额进行展期，目的是为支持天竺万科项目建设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可持续经营能力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借款余额展期保持原借款利率不变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同意上述借款余额展期事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小军

李金通

孙志强

李金通

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



**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向其股东借款余额进行展期的事前认可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将提交至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《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向其股东借款余额进行展期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本次对控股孙公司北京天竺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竺万科”）向其三方股东按照持股比例的借款余额进行展期，目的是为支持天竺万科项目建设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可持续经营能力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借款余额展期保持原借款利率不变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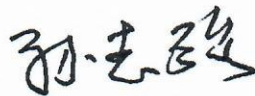
3、同意上述借款余额展期事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小军

李金通

孙志强

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

